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闽闽东
证券代码：000536
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nghwa Picture Tubes （Bermuda）Ltd.）
住所：Clarendon House，Church Street，Hamilton HM11，Bermuda
通讯地址：Lot 1，Subang Hi Tech，Industrial Park，Batu Tiga 40000 Shah Alam，Selangor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nghwa Picture Tubes （L）Ltd.）
住所：Lot 2&3，Level 3，Wisma Lazenda，Jalan Kemajuan，87000 Federal Territory，Labuan
通讯地址：Lot 1，Subang Hi Tech ，Industrial Park，Batu Tiga40000 Shah Alam，Selangor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置于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 88 号平安大厦 19 层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查阅。

重大事项提示

1、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与信息集团共同签署了《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本公司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且由信息集团负责本公司员工的安置。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1,908.25万元，评估净资产为6,810.41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820万元。

本公司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如下（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

项目	账面净资产（万元）	评估净资产（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增值率%
本公司拟出售资产	1,908.25	6,810.41	4,902.15	256.89

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信息集团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拟以4.36元/股的价格发行555,832,717股股份，以购买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的四家LCM公司各75%的股权以及福日电子拥有的206基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185,326.78万元，评估净资产为276,806.94万元，交易价……

……

8、……中小尺寸液晶模组，其与本公司将拥有股权的四家LCM公司生产的大尺寸液晶模组下游产品区分明显，不存在重合现象，客户群存在明显区隔；同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与大尺寸液晶模组生产设备不可通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为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问题，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共同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出具了《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承诺在闽闽东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过程中以及获得相关核准后，如大同股份、中华映管、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作出任何四家LCM公司及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四家LCM之股权有影响的决议，均会将决议内容告知闽闽东，按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在中国台湾进行信息披露；该等事宜的信息披露，保证在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同时进行，且信息披露的内容保持一致。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大同股份、中华映管为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同时大同股份、中华映管控制的厦华电子为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鉴于各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规则和要求不同，本公司、中华映管、大同股份、厦华电子四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涉及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为保护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利益，承诺将按照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股票上市交易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管理，四家上市公司确保对应披露的各事项同时公告，并确保对相同事项公告内容的一致性。

10、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将全部负债转让于信息集团。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总负债为10,675.13万元，本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金额为7,170.40万元，占上述债务总额的71.22%。鉴于能否取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及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与信息集团在《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中协定：“如闽闽东未能在交割日或之前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的，导致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属于本次转让范围内之债权向闽闽东主张付款的，信息集团应在接到闽闽东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将该笔款项划付至闽闽东；因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受让该等债权，从而给闽闽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信息集团承担”。福日集团同意作为信息集团的担保方，为《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项下信息集团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出具了《担保函》。

11、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中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信息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信息集团将积极配合闽闽东与相关抵押权人就抵押资产的转移进行协商。无论上述瑕疵是否解除，信息集团都将向闽闽东支付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款。自交接日起，不论闽闽东持有的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是否已办理转让给信息集团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其权力及责任均由信息集团享有及承担，该资产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信息集团承担，因该资产给闽闽东造成损失的，由信息集团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与信息集团签署了《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本公司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且由信息集团负责本公司员工的安置。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3,916.19万元，评估值为18,653.83万元，增值率34.04%；经审计的总负债账面值为12,007.94万元，评估值为11,843.43万元，增值率-1.37%；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908.25万元，评估值为6,810.41万元，增值率256.89%。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820万元，溢价0.14%。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年4月1日，本公司、信息集团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拟以4.36元/股的价格发行555,832,717股股份，其中：华映百慕大以其合法持有的福建华显75%的股权、深圳华显75%的股权、华冠光电75%的股权以及华映视讯67.19%的股权作价218,136,16万元认购500,312,295股；华映纳闽以其合法持有的华映视讯7.81%的股权作价13,097.62万元认购30,040,422股；福日电子以其拥有的206基地资产作价11,109.28万元认购25,480,000股。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华显75%的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27,495.52万元，评估值为43,369.69万元，交易价格为38,328.52万元；深圳华显75%的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27,602.97万元，评估值为34,351.63万元，交易价格为30,358.70万元；华冠光电75%的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29,213.96万元，评估值为41,605.19万元，交易价格为36,769.13万元；华映视讯75%的股权经审计账面值为89,948.75万元，评估值为142,320.34万元，交易价格为125,777.44万元；206基地资产账面值为11,065.58万元，评估值为15,160.09万元，交易价格为11,109.28万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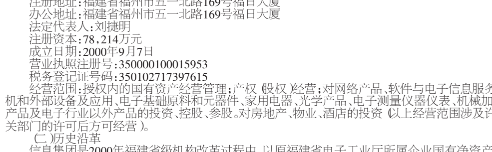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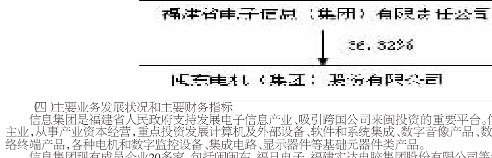

（下转D3版）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MINDONG ELECTRIC （GROUP）CO.,LTD

上市公司名称：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ST 闽东
股票代码： 000536
收购人一：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unghwa Picture Tubes （Bermuda）Ltd.）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Church Street，Hamilton HM11，Bermuda
通讯地址： Lot 1，Subang Hi-Tech Industrial Park，Batu Tiga，40000 Shah Alam，Selangor Darul Ehsan，Malaysia
收购人二：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unghwa Picture Tubes （L）Ltd.）
注册地址： Lots 2 & 3，Level 3，Wisma Lazenda，Jalan Kemajuan，87000 Federal Territory，Labuan
通讯地址： Lot 1，Subang Hi-Tech Industrial Park，Batu Tiga，40000 Shah Alam，Selangor Darul Ehsan，Malaysia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在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闽东电机拥有权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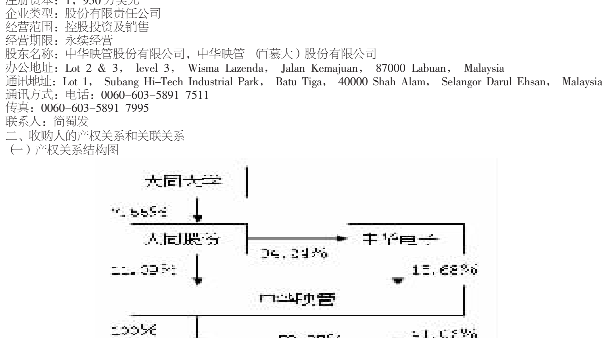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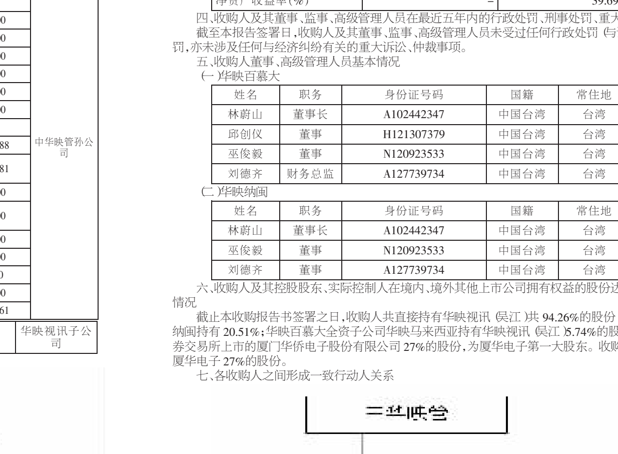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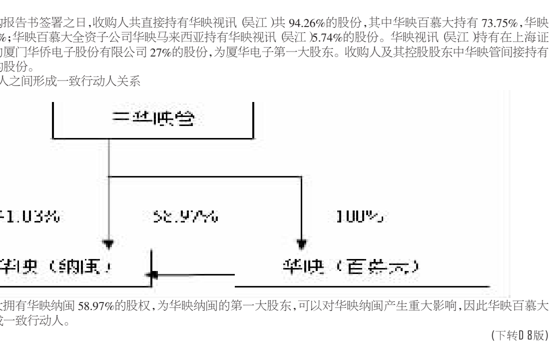

（下转D8版）